长江科学院重庆分院金属理化实验室设备购置

# 招标公告

长江科学院重庆分院金属理化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已获批复，资金已落实，为中央财政资金。受采购人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委托，扬子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作为采购代理机构拟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

本设备系统为重庆分院开展金属理化分析实验室配备，包括金属材料的力学性能，成分分析和检测，样品加工和制备的相关设备。

1.1 本次招标设备及服务内容包括：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全谱直读光谱仪 | 台 | 1 |  |
| 2 | 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 | 台 | 1 |  |
| 3 | 金相分析仪 | 台 | 1 |  |
| 4 | 微机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 台 | 1 |  |
| 5 | 摆锤式冲击试验机 | 台 | 1 |  |
| 6 | 高低温箱 | 台 | 1 |  |
| 7 | 金属硬度测试仪 | 台 | 1 |  |
| 8 | 金属试样加工设备 | 台 | 1 |  |

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

1.2 交货期：合同生效且支付预付款后30天内交货，交货后30天内完成调试。

1.3 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74万元。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的设备及服务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保障能力。

（6）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无效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将于下述时间地点发售

发售时间：2018年11月7 ～11月14日8:30～11:00， 14:00～16: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扬子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1863号长江水文楼512室）

每份招标文件售价500元，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不予退还。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见下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9：30，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5 本次招标开标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9：30，开标地点为武汉市解放大道1863号长江水文楼507室。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出席开标仪式。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8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9 上述日期、时间与地点若有变动，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招 标 人：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地 址：武汉市黄埔大街23号

邮 编：430010

联 系 人：谭新

电 话：023-88192717

招标代理人：扬子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

地 址：武汉市解放大道1863号长江水文楼512室

邮 编：430010

联 系 人：

电 话：027-82820325

传 真：027-82820329

 2018年11月7日

|  |
| --- |
| 长江科学院重庆分院金属理化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 |
| 报名单位 |  （加盖公章） |
| 纳税人识别号 | 　 | 单位地址及电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经办人姓名 | 　 | 申请购买时间 | 2018年 月 日 时 分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联系电话（座机） |  |
| QQ邮箱 |  |